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改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及授權代表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結束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結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有關合共10,215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5%)之有效接納書。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及假設根據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之所有建屋貸款股份已完成過戶)，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持有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擁有合共168,758,228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37%。於本公佈日期(及假設根據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之所有建屋貸款股份已完成過戶)，公眾人士持有56,241,772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63%。本公司及收購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本公佈日期起一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有之建屋貸款股份回復至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水平。

更改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結束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長原彰弘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羅錦輝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潘慕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亦宣佈，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及阮煒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尤其分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 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委任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John Zwaanstra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John Pridji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何知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藉此宣佈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成員組合。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黃德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何知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謹請參照由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收購文件(「收購文件」)，內容乃有關由收購人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該收購文件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下之接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有關合共10,215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5%)之有效接納書。

除收購人根據收購而購入168,748,013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外，於公佈日期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其他建屋貸款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建屋貸款股份之證券。除根據收購建議接納建屋貸款股份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建屋貸款股份。因此，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及假設根據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之所有建屋貸款股份已完成過戶)，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持有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擁有168,758,228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37%。自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建屋貸款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及假設根據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出之所有建屋貸款股份已完成過戶)，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公眾人士持有56,241,772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63%。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及收購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本公佈日期起一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有之建屋貸款股份回復至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水平。

聯交所表明，倘(其中包括)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買賣建屋貸款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建屋貸款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建屋貸款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結算

每位接納收購建議之建屋貸款股東就其根據收購建議而交出之建屋貸款股份應收之款項，在扣除其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由收購人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登記處收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之相關文件之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結束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

1. 長原彰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2. 羅錦輝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
3. 潘慕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4. 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及阮煒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尤其分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長原彰弘先生、羅錦輝先生、潘慕堯先生、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及阮煒豪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需建屋貸款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長原彰弘先生、羅錦輝先生、潘慕堯先生、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及阮煒豪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欣然宣佈，John Zwaanstra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John Pridji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有上述委任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John Pridjian先生（主席）、John Zwaanstra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Alan Howard Smith，J.P.（主席）、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主席）、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J.P.、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主席）、John Pridjian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J.P.、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

以下為新委任董事（統稱「獲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

John Zwaanstra先生

Zwaanstra先生，41歲，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投資管理及證券分析方面具豐富經驗。John Zwaanstra為由彼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之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Penta」）之投資總監及唯一擁有人。於成立Penta前，彼於東京之Soros Fund Management任職董事總經理達四年。Zwaanstra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優等）。收購人即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Mercurius Partners, LLP之全資附屬公司。Mercurius Partners, LLP由Zwaanstra先生之家族成員及Mercurius Partners Trust（該公司之唯一初步受益人由Zwaanstra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全資及實益擁有。Zwaanstra先生亦為收購人之董事。

John Pridjian先生

Pridjian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Penta之財務總監，於加入Penta前，Pridjian先生於洛杉磯之Deloitte & Touche LLP任職稅務主管，亦為Deloitte所收購之Arthur Andersen LLP稅務業務之成員公司合夥人。在此之前，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Pridjian先生為於洛杉磯之Sidley Austin LLP執業並為合夥人。Pridjian先生之執業範疇集中於向私人資本及跨國企業客戶提供跨國收購合併及投資交易之意見。Pridjian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University of Illinois頒授民法學博士及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伊利諾斯州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彼為State Bar of California成員並著有若干法律檢討文稿。Pridjian先生亦為收購人之董事。

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

Zwaanstra先生，34歲，為Penta之高級交易員。於二零零六年加入Penta前，Zwaanstra先生於舊金山之Goldman, Sachs & Co.出任環球股票衍生工具銷售副總裁超過九年。彼負責向對沖基金、投資經理及退休基金提供意見。其職責包括執行、分析及銷售股票衍生工具。Zwaanstra先生持有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為John Zwaanstra先生之胞弟及為上述Mercurius Partners Trust之受託人。

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

Lawless先生，30歲，為Penta分析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Penta前，Lawless先生於澳洲之Colonial First State任職超過8年。Lawless先生為Fund of Hedge Funds隊伍中的一名對沖基金組合投資經理及策略專家，工作包括意念創造、管理盡職審查及監察全球股票對沖基金。Lawless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完成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應用財務及投資畢業文憑課程。

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

Smith先生，太平紳士，63歲，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Bristol University，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分別在英國及香港成為認許律師。Smith先生積逾25年亞洲投資銀行之經驗。彼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理事會會員。彼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政府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長達10年。Smith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利星行有限公司、麗星郵輪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Alan Smith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Jardine Fleming Group Limited(「怡富」)董事。於一九八四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怡富一間以商人銀行形式經營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批核撤回；而於一九九六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一間怡富附屬

公司發出公開譴責，指其違反證監會發出之操守準則。於上述兩個事件中，Smith先生並無遭受證監會作出針對個人之譴責。Smith先生為一個作為信託（「信託」）之退休福利基金之受益人之一。信託之受託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enta Japan Fu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6%。Penta Japan Fund Limited因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ercurius Partners, LLP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規模細小，於Penta Japan Fund Limited之該權益被視為輕微及不重大。

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

King先生，41歲，為以香港為基地之CCMP Capital Asia（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投資委員會合夥人及成員，現時監督公司在澳州及新紐西蘭之業務。King先生現時為Waco International主席，亦為Independent Liquor、Godfreys、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Metalform及Sanda Kan董事會成員。彼曾經擔任Yellow Pages Singapore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該公司前，King先生於紐約及香港的J.P. Morgan & Co.服務超過8年，期間曾於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出任J.P. Morgan Capital Corporation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副總裁。King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優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一間於模里西斯註冊成立由King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董事之投資控股公司MPL(I) Limited因不償還債項82,400,000美元而由其有抵押債權人接管，現正於法院控制之出售過程中被出售。

Patrick Smulders先生

Smulders先生，41歲，為TowerBrook倫敦辦事處高級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TowerBrook成立前，Smulders先生為Soros Private Equity高級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Dought Hanson & Co交易主管及共同創辦人。Smulders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atrick Smulders先生曾出任Ionica PLC（「Ionica」）董事，其股份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Ionica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進行清盤（當時Patrick Smulders先生為董事）。Ionica已全面清盤及並無任何未了結申索。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委任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已按3年之固定年期獲委任。目前，本公司與任何新委任執行董事之間概無就董事任期協定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每名獲委任董事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每位獲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加盟董事會。

更改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何知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黃德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替任授權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何知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承董事會命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John Pridjian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hn Pridjian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為John Zwaanstra先生及John Pridjian先生。*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建屋貸款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建屋貸款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建屋貸款集團者除外)，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關建屋貸款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者除外)，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關收購人者除外)產生誤導。